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

2023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党继革

赵新芳

李会国

党风五

李彦宁

全体监事签名：

李冬军

刘春海

李雷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党继革

王婷婷

赵翠媛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8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四、 有关声明 .....	12
五、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双星种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星种业
证券代码	838998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A012）油料种植（A0122）
主营业务	向日葵、甜瓜、西瓜、非登记蔬菜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并为客户提供前期的种子栽培事项咨询和后续的田间管理、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农业技术支持以及配套基地管理的一系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25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92,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1,744,50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1,97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新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280,000	现金

2	李会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280,000	现金
3	李雷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40,000	现金
4	王婷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00,000	现金
5	高文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0	现金
6	赵翠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150,000	现金
7	李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7,500	150,000	现金
8	路金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9	刘春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60,000	现金
10	李冬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50,000	现金
11	张延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500	50,000	现金
12	魏亚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500	50,000	现金
13	付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现金
14	李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500	30,000	现金
15	王健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500	30,000	现金
16	杜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现金
17	郭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现金
18	葛晓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现金
19	羨玉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现金
合计	-		-		492,500	1,97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500,000 股（含 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其中张慧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实际发行股票 49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70,000 元，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3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97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因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涉及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号				(股)	(股)
1	赵新芳	70,000	52,500	52,500	0
2	李会国	70,000	52,500	52,500	0
3	李雷霞	60,000	45,000	45,000	0
4	刘春海	15,000	11,250	11,250	0
5	李冬军	12,500	9,375	9,375	0
6	王婷婷	50,000	37,500	37,500	0
7	赵翠媛	37,500	28,125	28,125	0
	合计	315,000	236,250	236,25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赵新芳、李会国系公司董事，李雷霞、李冬军、刘春海系公司监事，王婷婷、赵翠媛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石家庄中华北大街支行

账号：31190393951090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认购部分 1,970,000 元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18002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1,970,000 元。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石家庄中华北大街支行为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监管协议只能通过分行对外签署。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新增股东19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并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时间为2023年11月28-29



日。

4、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关于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2023年11月29日，除张慧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党继革	21,251,900	99.9995%	14,345,100
2	郗龙	100	0.0005%	0
合计		21,252,000	100%	14,345,1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党继革	21,251,900	97.7346%	14,345,100
2	赵新芳	70,000	0.3219%	52,500
3	李会国	70,000	0.3219%	52,500
4	李雷霞	60,000	0.2759%	45,000
5	王婷婷	50,000	0.2299%	37,500
6	高文娇	50,000	0.2299%	0
7	赵翠媛	37,500	0.1725%	28,125
8	李甄	37,500	0.1725%	0
9	路金金	20,000	0.0920%	0
10	刘春海	15,000	0.0690%	11,250
合计		21,661,900	99.6201%	14,571,975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23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上述股东限售股数情况依据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的限售情况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06,800	32.4995%	6,906,800	31.76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06,800	32.4995%	6,985,550	32.1256%
	3、核心员工	0	0%	177,500	0.8163%
	4、其它	100	0.0005%	100	0.0005%
	合计	6,906,900	32.50%	7,163,150	32.94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45,100	67.50%	14,345,100	65.97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345,100	67.50%	14,581,350	67.057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4,345,100	67.50%	14,581,350	67.0576%
总股本		21,252,000	100%	21,744,5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党继革	董事长、总经理	21,251,900	99.9995%	21,251,900	97.7346%
2	赵新芳	董事	0	0%	70,000	0.3219%
3	李会国	董事	0	0%	70,000	0.3219%
4	李冬军	监事	0	0%	12,500	0.0575%
5	刘春海	监事	0	0%	15,000	0.0690%
6	李雷霞	监事	0	0%	60,000	0.2759%
7	王婷婷	财务负责人	0	0%	50,000	0.2299%
8	赵翠媛	董事会秘书	0	0%	37,500	0.1725%
9	高文娇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2299%

10	李甄	核心员工	0	0%	37,500	0.1725%
11	路金金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920%
12	张延伟	核心员工	0	0%	12,500	0.0575%
13	魏亚静	核心员工	0	0%	12,500	0.0575%
14	付健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460%
15	李翠	核心员工	0	0%	7,500	0.0345%
16	王健维	核心员工	0	0%	7,500	0.0345%
17	杜朋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230%
18	郭涛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230%
19	葛晓辉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230%
20	羨玉娇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230%
合计			21,251,900	99.9995%	21,744,400	99.9995%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3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56	2.59
资产负债率	21.08%	19.27%	18.73%

备注：上述指标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经追溯调整后数据计算。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38）。

2、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0），相关修订内容均为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以上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做出其他调整。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8日

--

##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